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51

##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94—96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- 一、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；
- 二、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；
- 三、跨省区承保异地车辆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和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和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予以罚款 68 万元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6 日